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 2006—1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人股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有关股权转让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宏源证券所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5%)转让给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根据宏源证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证券持有的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5%)转让给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2.21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5499529元。

二、本次转让成功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963779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5%),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宏源证券将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57%),成为本公司第九大股东。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6日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

联系电话:027-87600347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6年6月6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葛化集团	指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祥龙电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6月6日签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

注册资本:154339.2万元

注册号:4201001102637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777404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涤清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化工原辅材的配套生产、供应及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江涤清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董事长
林一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总经理
杨学锋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亚颀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党委副书记
东华东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工会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前,本公司未持有祥龙电业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本公司情况简介及转让原因

(1) 本公司情况简介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建于1958年的国家大型一类企业—武汉市葛店化工厂,公司注册资本154339.2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化工原辅材的配套生产、供应及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2) 受让原因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烧碱、PVC树脂、氯化苯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已储备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雄厚的技术优势。2004年以前一直是祥龙电业的控股公司,此次受让祥龙电业股份将提升祥龙电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及祥龙电业投资者的利益。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06年6月6日,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每股2.21元价格受让宏源证券持有的祥龙电业29,637,796股股份,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5,499,529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占用祥龙电业资产或资金,不存在对祥龙电业未清偿的的负债和未解除的祥龙公司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祥龙电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祥龙电业29,637,796股股份,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

五、其他情况

1、上述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各方没有就股权行使作其他安排。

2、上述转让的祥龙电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买卖祥龙电业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华冠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年6月6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报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18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06年6月6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祥龙电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葛化集团	指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6月6日签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注册资本:60,874,415万元

注册号:6500001000031-4/4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2859306-8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汤生程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仅限外汇业务范围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情况

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上市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42,358,427	39.81
	2.其他	101,573	0.02
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份	257,276,250	42.26
	2.募集法人股	109,008,900	17.91
总股本	—	608,746,15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43,036,000	40.07	境内法人股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0,482,000	5.01	境内法人股
3	新疆电力公司	27,561,000	4.51	境内法人股
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561,000	4.51	境内法人股
5	深圳市安能电气有限公司	13,975,500	2.29	境内法人股
6	新疆黄金金融中心	9,147,600	1.50	境内法人股
7	新疆信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639,000	0.76	A股流通股
8	新疆金盛有限公司	4,192,650	0.69	境内法人股
9	通乾证券投资基金	3,151,116	0.52	A股流通股
10	中航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69,811	0.50	A股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介绍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06—01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停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9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更为广泛的群众基础,在公司董事局协助下,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人员通过走访投资者、网上交流、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关于对价价值的调整
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金路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62,170,473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1.6股股份。”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金路集团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77,713,092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0股股份。”
2、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调整
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特别承诺如下:
“所有持有的金路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即2.92元/股,如金路集团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则出售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如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在金路集团2006年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议案: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后的特别承诺为:

“所有持有的金路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200%即4.86元/股,如金路集团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则出售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如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在金路集团2006年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议案: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调整的意见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12月26日做出(2006)川执字第46-1号民事裁定书,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法院拍卖竞买获得金路集团非流通股四川佛兰印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大股2,489,600股,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有关声明和承诺函,同意金路集团调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汤生程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长
张志刚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董事、总经理
金立佐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李桂霞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刘文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刘惠勇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陈维中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陈玉华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华冠雄	董事	中国	中国安徽	无
贾放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夏乾元	董事	中国	中国新疆	无
许志超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安勇	董事	中国	中国新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祥龙电业31,637,796股股份,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9.07%,为祥龙电业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受让方情况简介及转让原因

(1) 受让方情况简介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建于1958年的国家大型一类企业—武汉市葛店化工厂,公司注册资本154339.2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化工原辅材的配套生产、供应及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维修。(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

(2) 转让原因

本公司此次转让祥龙电业股份是为了落实在三年期限内转出受让的祥龙电业股份的承诺;同时我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综合类证券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缺乏从事实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经验,尽早转让祥龙电业股份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及祥龙电业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烧碱、PVC树脂、氯化苯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经过近五十年的发展,已储备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雄厚的技术优势。2004年以前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是祥龙电业的控股股东,此次受让祥龙电业股份将提升祥龙电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祥龙电业投资者的利益。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06年6月6日,本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每股2.21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祥龙电业29,637,796股股份,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8.5%,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5,499,529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占用祥龙电业资产或资金,不存在对祥龙电业未清偿的的负债和未解除的祥龙公司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祥龙电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祥龙电业2,000,000股股份,占祥龙电业总股本的0.57%。

五、其他情况

1、上述股权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各方没有就股权行使作其他安排。

2、上述转让的祥龙电业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买卖祥龙电业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6年6月6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报送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编号:2006-12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6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9日公布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现金6.89元和0.29股股份(按截至2006年5月19日前120个交易日平均价格4.04元/股为基础,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股份)。

经过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现调整为: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为:由华冠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现金和股票给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出现金53,435,733.34元和股票2,273,334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送现金8.61866元和0.36667股股份(按截至2006年5月19日前120个交易日平均价格4.04元/股为基础,对价安排换算成股份后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股份)。

为顺利解决股权分置改革问题,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万向三农有限公司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华冠科技股份:

- 1、以7.5元为基准价格;
- 2、以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如果出现华冠科技股票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万向三农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增持的股份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10%(即1550万股)或以上华冠科技股价高于7.5元;
- 3、如果两个月内本公司增持的股份达不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10%(1550万股),公司将在之后的24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股份直至公司增持的股份比例达到华冠科技总股本的10%以上;
-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万向三农在华冠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万向三农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将申请豁免的结果进行公告。
- 5、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

调整;

6、万向三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二、 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广发证券认为:

1、华冠科技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广泛沟通、协商并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华冠科技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的尊重;

3、华冠科技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调整,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